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授权、承诺书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号： 手机号码：

所购房屋地址（须与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一致）：

预售资金监控银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现申请委托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元划转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本人同意授权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菏泽市有关部门核查本人房产信息和婚姻信息的真实性，本授权至本人所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完结为止。

本人承诺：

一、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同意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网签后划转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若《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本人同意并协助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原路退回；

二、本人没有办理按月还贷提取及其他《菏泽市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提取情形。

三、若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自愿接受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并接受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四、对伪造合同、证件，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材料等骗提套取行为，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向本人工作单位通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取消本人一定期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提取贷款资格。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征信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注：如果您计划使用公积金贷款，请主动告知，确保提取金额不影响贷款额度，避免因先提取后贷款而导致缴存余额不足，无法足额申请所需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签名：

日期：